

20010208e4501

CB2/PL/ED

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
2001年2月19日的會議

敬啓者：本會原則上接納 貴會於一月廿九日寄來的校本管理諮詢委員會文件，惟以下一點需要澄清：

第二頁，有關校董會成員第三點：“代替校董”是否等於“列席校董”？英文的名稱是什麼？將來的會議是否有“代表投票”（Proxy Vote）？本會認為不應該有“代表投票”，因為每位校董都應該親自出席校董會，參加討論，憑自己的判斷而投票。

另外一點本會有強烈的意見：

第四頁，有關辦學團體第二點：“參與校長的選拔”。本會認為辦學團體有絕對的責任去選拔、聘請，及辭退校長，而非與其他人士般只扮演“參與”的角色。

用特奉函，知照是禱。

此致

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
楊 森先生

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

副 總 幹 事：

（蘇 義 有）

二零零一年二月九日